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赖华天 性别： 男 年龄： ； 职务： 经理
系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赖华天（姓名）系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赖静波（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赖静波（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2.5.2 运维支持机构保障

1) 运维单位中标后须在信阳设立运维支持机构，保障数据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中标后设立运维支持机构承诺函

致：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157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中标后将在信阳设立运维支持机构，保障数据监控等日常维护工作的正常运行。目前，我司已在信阳设立分公司。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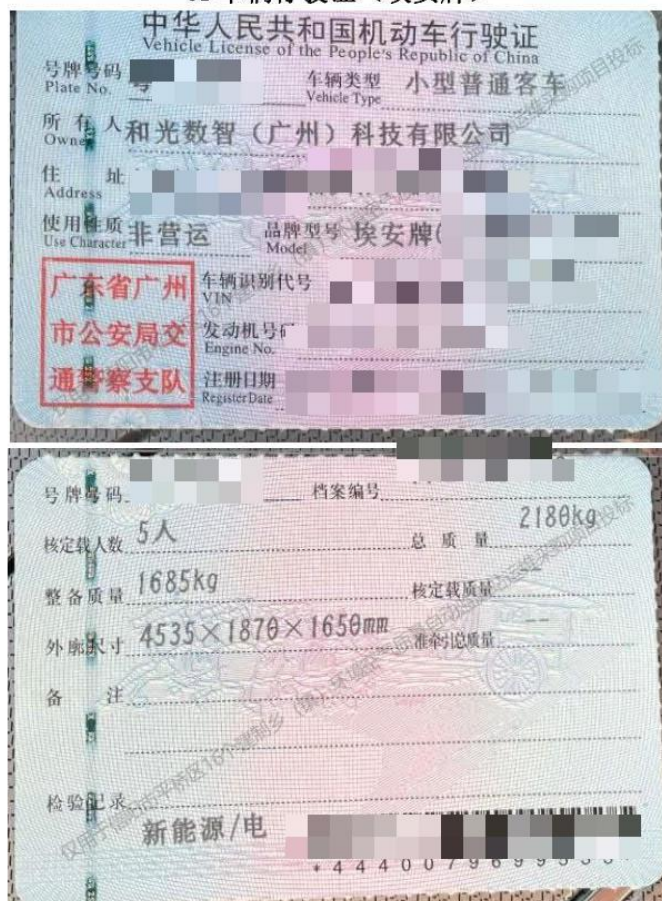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 车辆配备方案

我司配备有 2 辆汽车服务于本项目，分别为埃安牌、大众牌。

01 车辆行驶证（埃安牌）



车辆登记证书:

19B960285E6110AB352648Z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120G39		
2. 登记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埃安牌	
7. 车辆型号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 发动机型号		
13. 燃料种类	电	14. 排量/功率	--- / 15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00 后 160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15/5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7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535 宽 1870 高 16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34. 发证日期		2023-08-21
25. 总质量	218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4-27	
第2页				

02 车辆行驶证（大众牌）



租赁合同：

车辆出租方（甲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汽车租赁及其他用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车辆、租金及租期

1.1 租赁车辆、租期、车辆租赁费用及其它费用等具体信息详见租车单。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及该车辆行驶必备的法定证件，为车辆购买保险，负责车辆年检及定期保养。

2.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合理方式随时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

2.3 乙方于租期内享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承担租期内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租赁车辆仅限乙方驾驶使用。

如租期内租赁车辆驾驶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4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和过路过桥等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车辆ETC设备结算了ETC通行费，ETC停车费等费用，乙方应按照第三方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前述费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ETC服务费。ETC通行费发票由甲方提供，ETC通行费开票服务的第三方向乙方开具；ETC停车费发票由提供停车服务的第三方向乙方开具；ETC服务费发票由甲方方向乙方开具。乙方应向甲方或提供开票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开票信息，如因乙方提供开票信息错误、延迟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取得发票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依约、合理合法使用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乙方应持有中国大陆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规定审验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如乙方为企业，则乙方用车人员应持有中国大陆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并按规定审验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如乙方还在实习期，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三、车辆归还及结算

3.1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约定的还车时间和地点交还车辆，证照及附带设备等，并保持车辆清洁，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3.2 乙方应按期归还车辆，无论因何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未归还车辆或未办理续租手续的，除应每日正常支付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和基础服务费以外，超期部分每小时还需按车辆租赁及服务费的130%支付超期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3.4 乙方同意以实际提车时间、选择服务情况等据实结算费用。

3.5 乙方及丙方以信用卡或借记卡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授权的收款方可通过合法方式、第三方机构及开卡银行从其信用卡或借记卡中直接扣划该等费用。

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结清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章、维修、停车），如担保方式为押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方可申请退回押金；如担保方式为免押，乙方未在费用产生之日起6日内结清上述费用的，甲方或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授权的账户中扣除逾期未结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或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缴纳的押金或刷取的预授权中直接扣除，乙方或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缴纳的押金或刷取的预授权亦可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甲方的其他费用。

四、保险及维修

4.1 租赁车辆购置了相关保险，如车辆在租赁期间出险，乙方可享受神州租车app公示的相关保障政策，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承租车辆出险后，乙方应在出险现场向甲方客服报案，乙方应先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医疗费等）；因乙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损失扩大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车辆发生事故导致该车辆不适合用于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乙方须支付车辆发生该事故前实际价值20%的损失费。

4.4 如承租车辆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到甲方指定地点修理。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五、违约责任

5.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甲方拒绝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2 租赁车辆使用中出現动向异常、逾期不还、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营利性运营、竞赛、试验、教练等非办公、旅游等自用活动;乙方不得有转租、转借、抵押、倒卖或其他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乙方不得将车辆承载有毒有害及违禁物品,不得酒后驾车、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等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5.4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车辆,且乙方仍须支付未付款项。

5.5 若乙方发生5.2-5.4所述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退租车辆或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的费用,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以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

(1) 车辆退还甲方后15天的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及可选服务费(如有)的金额之和;或

(2) 未履约部分租期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及可选服务费(如有)金额之和的30%。

本条款所述的“可选服务”包括尊享服务、尊享百万服务、尊享驾乘守护、全程无忧服务,具体以承租方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5.6 租期内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租期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违章的,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25日内处理完毕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如乙方逾期未消除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未处理完毕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事宜的,应承担2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仍未处理完毕租期内所有的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事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该等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在乙方或本合同约定的实际驾驶人名下。

六、担保条款

6.1 丙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七、其它

7.1 乙方应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并保证使用车辆期间联系方式有效。前述联系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的唯一有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邮寄等任何一种方式履行告知后,即视为乙方收悉。该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甲方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2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前已知晓神州租车网站、门店公示的最新政策,并同意将该等政策作为本合同附件遵守。

7.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六、综合部分

6.1 类似业绩

以下为我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空气监测站安装、升级改造、运维等类似业绩：

所提供业绩列表

序号	采购单位	供应商	合同名称
1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商城分局)	和光数智(广州)科 技有限公司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 环境局商城分局)采购商城县乡 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 造(第一批)项目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和光数智(广州)科 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 目(A包)
3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商城分局)	和光数智(广州)科 技有限公司	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点升级改造(第 二批)项目

中标通知书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采购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一批）项目招标与2023年06月12日9时00分开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递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采购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一批）项目
采购编号	2023-05-7
采购内容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采购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一批）项目，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人员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
成交金额	大写： 二拾 小写： 200000.00
质保期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代理机构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采购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一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05-7
签订合同地点：信阳市商城县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2023-05-7

需 方：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数 量	金 额（万元）
1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采购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一批）项目	1 批 （具体明 细附后）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2、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 供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他费用免费。

2.5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2 货物安装、调试、联网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9、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9.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9.3 供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需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每 7 天 0.5% 的违约金。

10.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达到需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承担。

11、纠纷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裁决。

1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附件

12.1 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商城县环境保护局（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晋秀友

代表人签名：[Redacted]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9886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6.1.2 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A包）项目

成交通知书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A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KBH2023-JDZ-007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景购2023B000899733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专项资金	项	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5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3年09月05日



2023 年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A 包

合 同 书

甲方：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甲方（委托方）：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A 包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合同附件 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A 包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 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景德镇市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A 包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成交通知书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4.1、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景德镇市 2 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采样单元、仪器及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传输审核与入库等；配合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并定期完成资产清点工作；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开展质量检查工作；接受采购人对运维和数据质量的考核。

4.2、技术成果形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 10 日前出具上月相关技术服务报告。

4.3、服务要求：

4.3.1、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签订时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采购

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保函，保函有效期16个月）。

开户名称：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帐号：190224059542

开户行：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梨树园支行

4.3.2、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履行地点：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所在地（陶大老校区和市政府3号楼）。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成果及时进行改进，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6、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包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10个工作日内需编制完成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7、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包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科学研究、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知识产权

8.1、乙方应对其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应符合相关国家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规定及甲方需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可行性。

8.2、乙方保证其技术成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0.1.2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运维时间或解除合同，无论延长运维时间或解除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10.1.4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10.1.5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如提供本包的人员、车辆、监测设备和备品备件等运维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10.1.6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甲方可对乙方项目组织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投标各项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款项。对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采购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其它违约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11、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微信、电话等通信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其它：

13.1、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3.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决定前述文件的解释顺序。

13.4、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内关于双方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其他方。因一方变更前述信息而未通知另一方，造成另一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信息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或直接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地址及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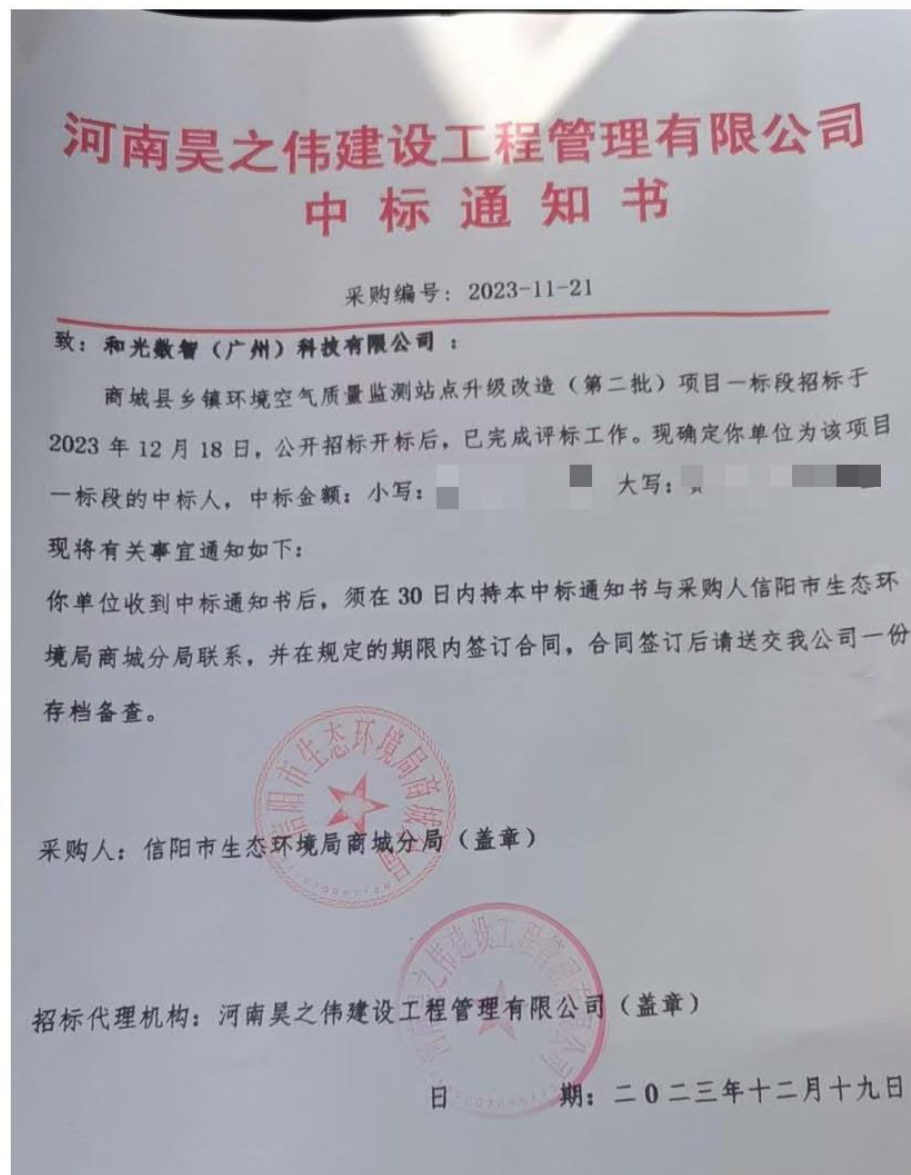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章）：

地址及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6.1.3 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二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1-1

签订合同地点：信阳市商城县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21-1

需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数量、货款

包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包内容	金额（万元）
一包	商城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点升级改造（第二批）项目		
合计	合同总价： 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 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 验收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 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 供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其他费用免费。

2.5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包装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交货和安装时间、地点

5.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如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5.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

6、验收

6.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6.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善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

7.1 参考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8、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联网完成并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肆 拾 玖 万 捌 千 零 玖 拾 玖 元 整（¥ 498,099.00 元）。

9、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9.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9.3 供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需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每 7 天 0.5% 的违约金。

10.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达到需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承担。

11、纠纷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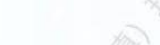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附件

12.1 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	乙 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
局 限 公 司	限 公 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S02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2	NO2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3	CO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4	O3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5	动态校准仪	聚光科技	AQMS-2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6	零气发生器	聚光科技	AQMS-1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7	数据采集软件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8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聚光科技	SPMS-1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9	标气及减压阀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0	气象五参数	聚光科技	MM-500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1	站房配套设施：采样系统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2	站房配套设施：机柜	聚光科技	定制	浙江省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
13	站房配套设施：UPS 电池	易事特	EA906H	广东省	易事特集团	5
14	站房配套设施：稳压电源	德力西	TND-7000	浙江省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5
15	站房配套设施：除湿机	山岛	CFZ-850	浙江省	杭州山岛除湿机有限公司	5
16	来电自启柜式空调	奥克斯	KFR-51LW/BPR3A06600(B1)	浙江省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4
17	台式电脑主机	联想	扬天 T4900K	四川省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金额						

6.2 体系认证

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大气）技术咨询 服务，环境（大气）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及安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 效 期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环保（大气）技术咨询 服务，环境（大气）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及安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 效 期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3	ISO45001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环保（大气）技术咨询 服务，环境（大气）监 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及安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有 效 期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亿认证中心 HUIYI CERTIFICATION CENTER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1923Q01099-10R05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T2DG39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B塔906房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B塔906房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保(大气) 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大气) 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及安装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花)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接受监督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获监督合格和壹方为有效)		
签发人： 	 (扫码可辨证书真伪)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华亿认证中心官网或关注“华亿认证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二路38号4栋24层1号。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8-83221100 www.hyrzcx.com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华亿认证中心 HUIYI CERTIFICATION CENTER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1923E00613-10R05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8T2DG39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 8 号 201-01N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 B 塔 906 房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 B 塔 906 房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保(大气)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大气)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销售及安装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花)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花)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志方为有效)		
签发人: 	 (扫码可辨证书真伪)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华亿认证中心官网或关注“华亿认证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二路38号4栋24层1号。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28-83221100	www.hyrzx.com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华亿认证中心 HUIYI CERTIFICATION CENTER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1923S00577-10R0S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T2DG39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B塔906房		
经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智三路德舜大厦B塔906房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环保(大气) 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大气) 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销售及安装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合格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贴花)	(贴花)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6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花)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接受监督审核结果为合格)		
签发人： 		
	(扫码可辨证书真伪)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华亿认证中心官网或关注“华亿认证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 本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二路38号4栋24层1号。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8-83221100	www.hyrzxx.com
2000024		

6.3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大气相关（含运行维护、数据审核、总量监测、组分监测、智能识别、动态核算与管理、精准溯源或动态量化等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我司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详细列表如下所示：

软件著作权证书列表			
序号	对应关键字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	证书号
1	智能识别	智能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2	精准溯源	精准溯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3	动态核算与管理	动态核算与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4	动态核算与管理	智能核算与识别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5	动态量化	动态量化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6	组分监测	组分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1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软件名称： 智能识别

著作权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4111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书号: 软著登

软件名称: 精准溯源

著 作 权 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软件名称：动态核算与管理

著作权人：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12.31

首次发表日期：2023.01.01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1234567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2023 年 09 月 21 日

软件名称： 智能核算与识别

著作权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 年 09 月 21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软件名称： 动态量化

著作权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软件名称： 组分监测

著作权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6日

6.4 项目负责人

6.4.1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6.4.1.1 身份证



6.4.1.2 学历证书



6.4.1.3 劳动合同



编号：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乙方）： 杨翊

1 / 8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化平

注册地: [REDACTED]

乙方(劳动者): 杨柳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基本约定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试用期满符合以下条件,予以录用:

(1) 试用期考核合格。乙方认可:甲方有权组织作出试用期考核结论,该考核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2) 双方约定或甲方制度规定的其它条件。

4、在试用期,不论乙方是否达到上述要求,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

(1) 提供虚假身份证明、学历学位、工作经验、技术资格等各种文书资料、证明;

(2) 隐瞒病历或者患有职业禁忌症;

- (3) 隐瞒与其它仍存续或未终止未解除的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存在劳动纠纷；
- (4) 不能完成工作、不能达成工作目标、不能达成试用期绩效评估 80 分以上；
- (5) 有任何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如上班玩手机、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6) 患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包括新发病症和原有病症发作）；
- (7) 非因工伤原因不能提供正常出勤：试用期内请假超过 10 天或迟到超过 10 次，或有旷工超过 48 小时的；
- (8) 拒绝完成主管交办的其它工作。
- 5、甲方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内的表现，有权在试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结束试用期正式聘用乙方。在这种情况下，试用期届满之日以甲方通知乙方正式聘用之日为准。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工作地点在 广州市，专业招术（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工人类）岗位工作。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调整

(1)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和目标要求，及时、按质、按量完成有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客户信息、项目信息、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生产经营的变化及乙方的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同时乙方的工资待遇也可做相应调整，乙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待遇调整，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及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获得相应补偿金。

(3) 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标准工时工作制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延长工作时间。

3、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当向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的申请，说明加班的理由和时间，经主管领导人批准后，方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加班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

准。乙方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未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批准，乙方擅自滞留在甲方办公场所的，不属于加班，乙方也无权主张加班待遇和劳动法上的其他权利。

4、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带薪年假，具体按公司《员工手册》执行。

5、乙方同意，加班工资、产假（或陪产假）、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停工留薪期间薪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进行发放。

6、事假

（1）乙方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要请事假的，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天提前写假条，由乙方的上级主管审查后签字批准后方可生效，甲方批准后按实际请假天数扣减乙方工资。

（2）乙方请事假未经甲方批准或乙方未请假擅自离岗的，按乙方旷工处理。连续旷工时间超过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赔偿金。

二、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计时工资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月，其他薪酬待遇详见《员工手册》或薪酬确认单；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

（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1、工资调整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同意实行变岗变薪制度，即乙方的劳动报酬随工作地点、工种、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变化而改变，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相应调整，无需另行协商。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如疫情防控期间）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照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月的，若甲方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若甲方未安排乙方工作的，按照本地当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

据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工资扣除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并从乙方工资中直接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工资的20%。

(2) 甲乙双方约定的为税前工资，乙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由个人承担之社会保险费用由其本人负担，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为扣缴。

三、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五、保密约定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劳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内，甲方可以变更乙方的岗位。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以在乙方提出后正式解除前变更乙方的岗位。

六、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 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如上班经常性玩手机、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 乙方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5) 乙方入职时向公司提供虚假的证件、资料或简历所作陈述虚假失实的;

(6) 乙方有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的, 或有其他违反治安处罚条例、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或受到行政或刑事拘留处罚的;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有怠工、罢工或煽动其他员工怠工、罢工的; 有不当言行被媒体(网络)曝光, 给单位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连续旷工超过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天的;

(11) 一个月内累计迟到或早退10次或一年内累计迟到或早退20次的;

(12) 乙方在职期间有泄露公司客户信息、招投标项目信息、私自飞单(飞单是指业务人员把自己所在公司的客户订单, 通过各种手段转移至别的公司或者竞争对手处去)等行为的, 一经公司发现, 是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甲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解除本合同, 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试用期的, 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乙方的离职申请均需经过甲方的审核批准方可生效。

(二) 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 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 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离职前的工作维持与工作交接

(1) 乙方在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后，应继续在甲方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离职交接，不得擅自不来上班或强行离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按严重违纪予以辞退，同时可追究乙方赔偿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跟进的客户项目不宜交接的，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离职申请，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均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做好工作移交，另外还需办理借款、证件、资料、财物等方面的移交和归还手续。如有遗失或者损坏应按原价赔偿，赔偿款从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凡未按规定办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1、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收到并查阅了甲方员工手册和各项规章制度，清楚熟悉相关内容和认可前述文件会进行不定期修订，愿意遵守并服从甲方的管理，经甲方公示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确认其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以及为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所透露、填写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因应聘甲方工作岗位应当告知甲方的信息都已经告知、未有任何隐瞒、捏造。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本合同无效以及其他责任。

3、乙方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罚书，乙方应在处罚通知书上签名，如乙方不愿签名，可由甲方进行公示予以证明。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3 年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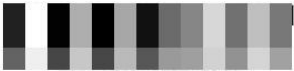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捺印)：



6.4.1.4 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312		广州市: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01-10 16: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补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补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补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0 16:28

6.4.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6.4.3 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国内重大活动空气质量技术保障的，并获得相关证明
或证书

项目负责人杨静在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中参与空气质量技术保障工作，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管控、应急措施减排成效评估等具体工作内容，获得相关证书如下：



6.4.4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的空气（大气）相关的科学研究课题，
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
子课题任务书

子课题名称：[REDACTED]
子课题编号：[REDACTED]
所属课题：[REDACTED]
所属专题：[REDACTED]
课题承担单位：[REDACTED]
课题负责人：[REDACTED]
子课题承担单位：[REDACTED]
子课题负责人：杨静
执行期限：2017年04月-2019年04月

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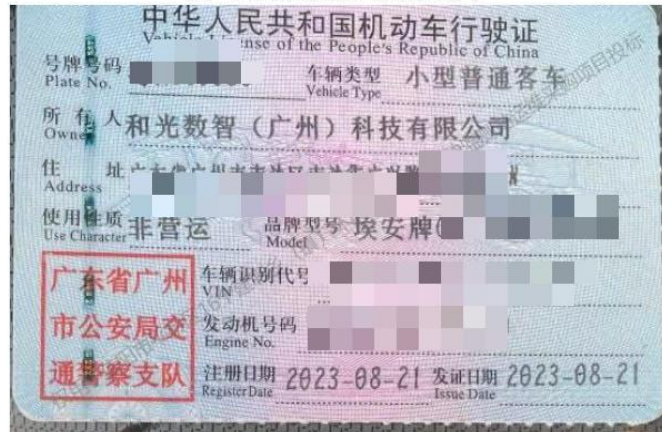


15390130077050004

6.5 车辆配置

我司配备有 2 辆汽车服务于本项目，分别为埃安牌、大众牌。

01 车辆行驶证（埃安牌）



车辆登记证书:

19B960285E6110AB35264021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12D63					
II	2.登记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3-08-21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埃安牌				
7.车辆型号	9M	8.车身颜色	白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12.发动机型号					
13.燃料种类	电	14.排量/功率	ml/ 150 kw				
15.制造厂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600 后 160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15/55R17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轴距	275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4535 宽 1870 高 165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6.核定载质量		-- kg			
25.总质量	2180 kg	27.核定载客		5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3-04-27	34.发证日期	2023-08-21
第2页							

02 车辆行驶证（大众牌）



租赁合同：

车辆出租方（甲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汽车租赁及其他用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车辆、租金及租期

1.1 租赁车辆、租期、车辆租赁费用及其它费用等具体信息详见租车单。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及该车辆行驶必备的法定证件，为车辆购买保险，负责车辆年检及定期保养。

2.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合理方式随时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

2.3 乙方于租期内享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承担租期内产生的责任与风险。租赁车辆仅限乙方驾驶使用。

如租期内租赁车辆驾驶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2.4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和过路过桥等费用。如乙方使用甲方车辆 ETC 设备结算了 ETC 通行费、ETC 停车费等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前述费用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 ETC 服务费。ETC 通行费发票由甲方提供，ETC 通行费开票服务的第三方由甲方开具。

ETC 停车费发票由提供停车服务的第三方由甲方开具；ETC 服务费发票由甲方由甲方开具。乙方应向甲方或提供开票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开票信息，如因乙方提供开票信息错误、延迟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取得发票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依约、合理合法使用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乙方应持有中国大陆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并按规定申领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如乙方为企业，则乙方用车人员应持有中国大陆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并按规定申领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如乙方还在实习期，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驾驶人应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三、车辆归还及结算

3.1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约定的还车时间和地点交还车辆，证照及随车设备等，并保持车辆清洁，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3.2 乙方应按期归还车辆，无论因何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未归还车辆亦未办理续租手续的，除应每日正常支付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和基础服务费以外，逾期部分每日还需按车辆租赁及服务费的 130% 支付逾期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3.4 乙方同意以实际用车时间、选择服务情况等据实结算费用。

3.5 乙方及丙方以信用卡或借记卡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及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授权的收款方可通过合法方式、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开卡银行从其信用卡或借记卡中直接扣划该等费用。

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结清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章、维修、停车），如担保方式为押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方可申请退回押金；如担保方式为免押，乙方未在费用产生之日起 6 日内结清上述费用的，甲方或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授权的账户中扣除逾期未结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或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缴纳的押金或刷取的预授权中直接扣除。乙方或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缴纳的押金或刷取的预授权亦可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甲方的其他费用。

四、保险及维修

4.1 租赁车辆购置了相关保险，如车辆在租赁期间出险，乙方可享受神州租车 app 公示的相关保障政策，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承租车辆出险后，乙方应在出险现场向甲方客服报案，乙方应先行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医疗费等）；因乙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损失扩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车辆发生事故导致该车辆不适合用于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乙方须支付车辆发生该事故前实际价值20%的损失费。

4.4 如承租车辆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到甲方指定地点修理。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

五、违约责任

5.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甲方拒绝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2 租赁车辆使用中出現动向异常、逾期不还、预留联系方式不正确或无法有效联系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营利性运营、竞赛、试验、教练等非办公、旅游等自用活动;乙方不得有转租、转借、抵押、倒卖或其他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乙方不得将车辆承载有毒有害及违禁物品,不得酒后驾车、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等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5.4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车辆,且乙方仍须支付未付款项。

5.5 若乙方发生5.2-5.4所述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退租车辆或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的费用,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以二者中较低金额为准):

(1) 车辆返还甲方后15天的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及可选服务费(如有)的金额之和;或

(2) 未履约部分租期车辆租赁及服务费及可选服务费(如有)金额之和的30%。

本条款所述的“可选服务”包括尊享服务、尊享百万服务、尊享驾乘守护、全程无忧服务,具体以承租方实际购买情况为准。

5.6 租期内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租期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违章的,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25日内处理完毕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如乙方逾期未消除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未处理完毕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事宜的,应承担2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仍未处理完毕租期内所有的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事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该等交通违法行为和违章记录在乙方或本合同约定的实际驾驶人名下。

六、担保条款

6.1 丙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七、其它

7.1 乙方应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并保证使用车辆期间联系方式有效。前述联系方式,为甲方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的唯一有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或邮寄等任何一种方式履行告知后,即视为乙方收悉。该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甲方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2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前已知晓神州租车网站、门店公示的最新政策,并同意将该等政策作为本合同附件遵守。

7.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文件（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1. 资格性审查”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应的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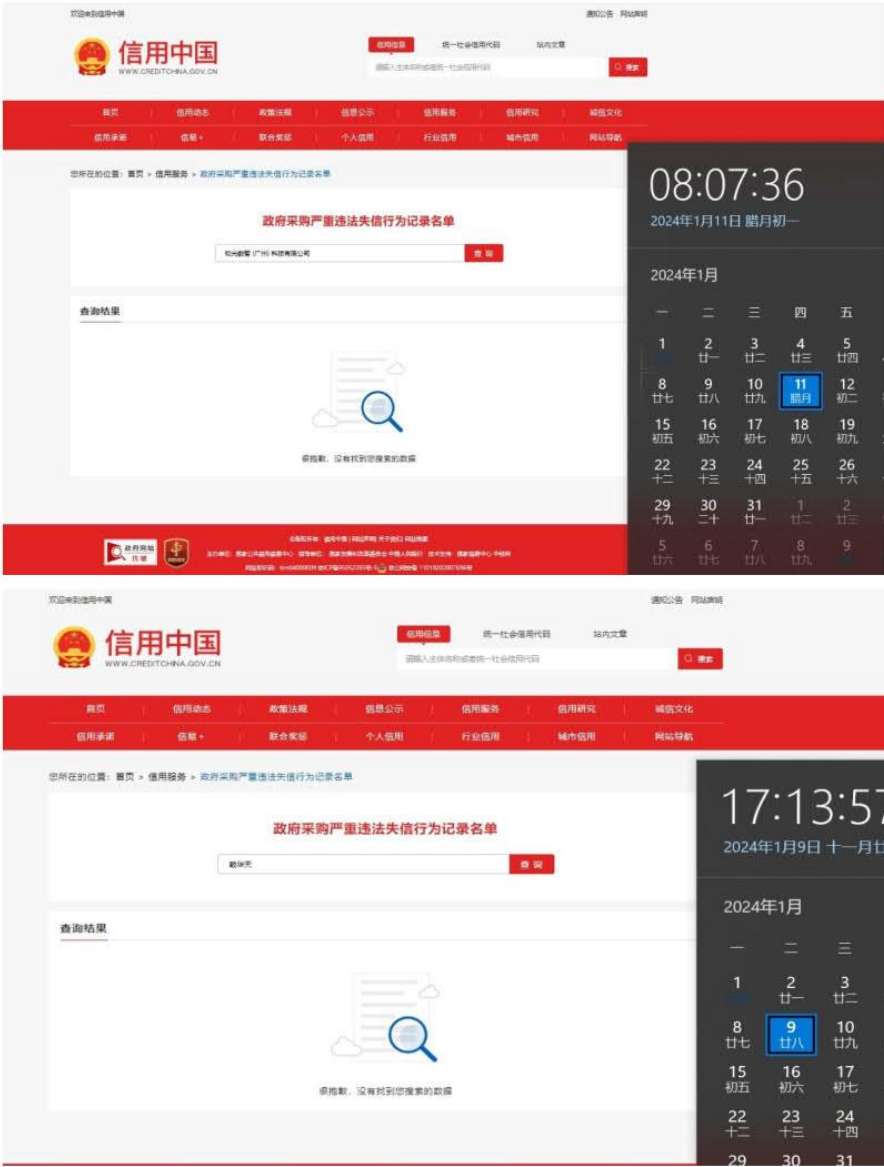
7.1.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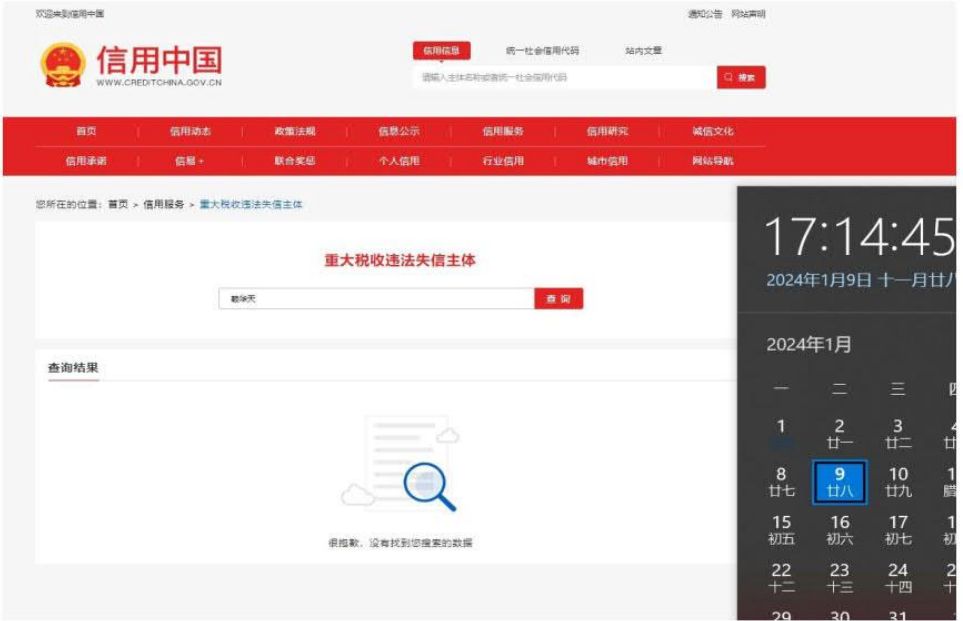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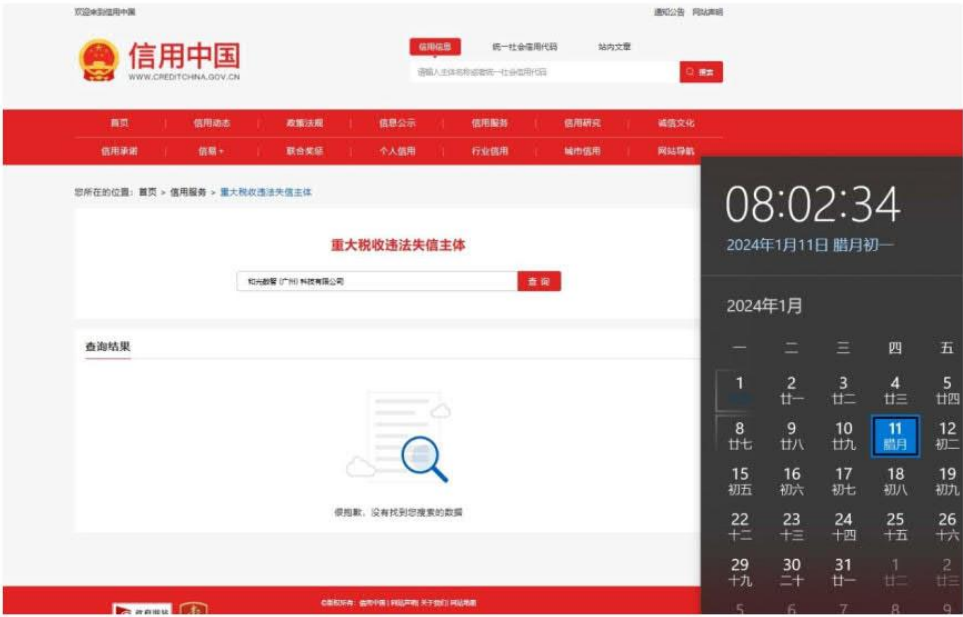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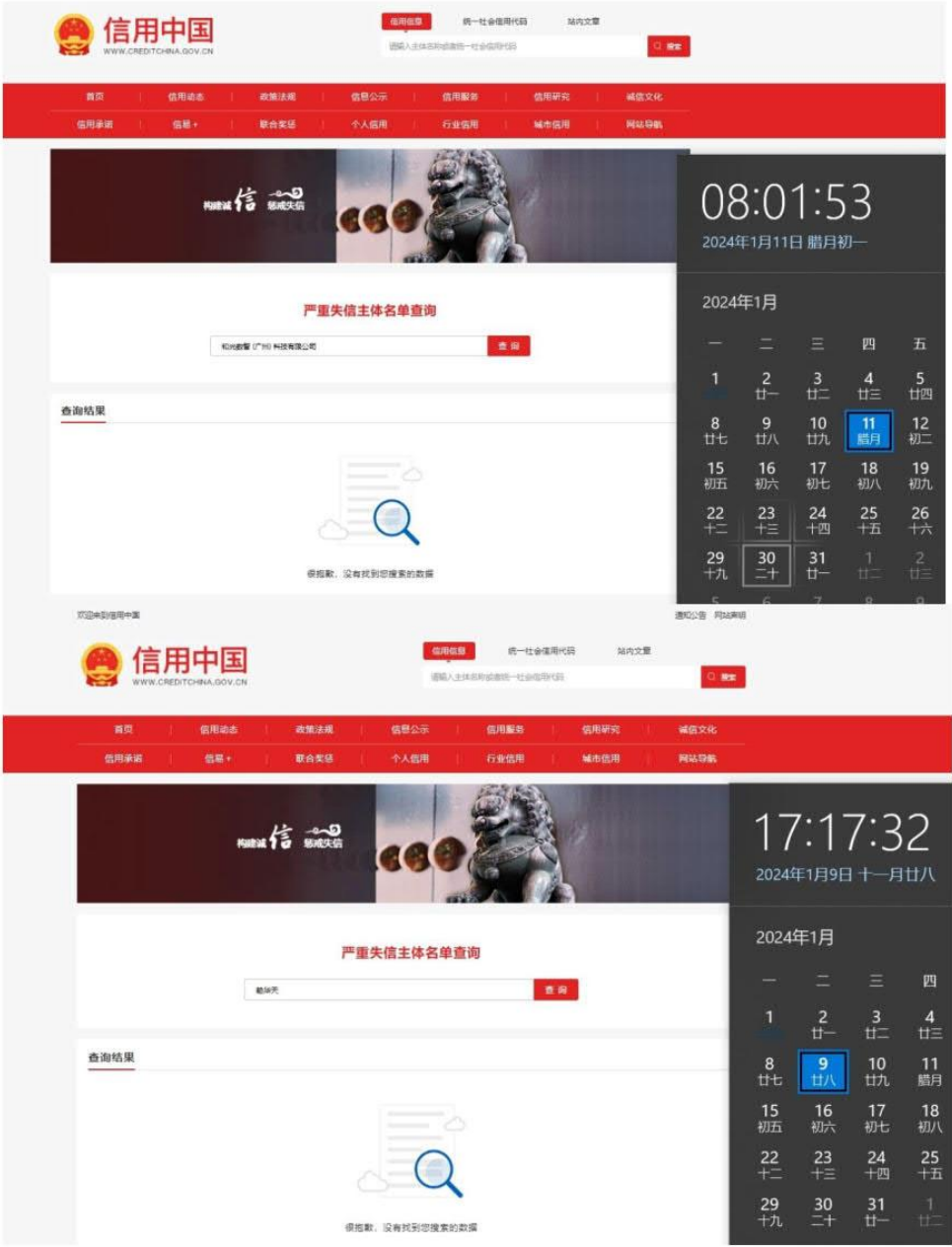
7.1.2 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01. “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根据 2024 年 1 月份的查询结果，我司及法人代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记录







0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证明

根据 2024 年 1 月份的查询结果，我司及法人代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何新虎
5101081976****0314
边强
5102321969****6327
曾金鑫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普利宝塑料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宝塑料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北市弘农法律服务所
9145120159****9771
河北市弘农法律服务所
9145120159****9771
北京达利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S5140080-1
上海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和光数据(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MAC8T2DG39

性别:

-----全部-----

验证码:

xja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08:12:37

2024年1月11日 腊月初一

2024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8

9

10

11

12

廿七

廿八

廿九

初一

初二

15

16

17

18

1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2

23

24

25

26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9

30

31

1

2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5

6

7

8

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公开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消费令

限制消费令是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发出的一种司法文书。限制消费令一经发出，被执行人不得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的消费活动。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曾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发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贵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南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8771
北京弘农加油站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弘农加油站有限公司	75955905-5
北京弘农加油站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弘农加油站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

在查询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10619661208195X 郭决天相关的结果。

17:10:55

2024年1月9日 十一月廿九

2024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截图

根据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查询结果，我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
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在 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T2DG3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赖华天

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T2DG39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名称：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华天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核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登记状态：在 营（开业）企业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3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正在加载，请稍候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赖华天
执行董事

香梓泓
监事

赖华天
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	----	-----	------	------	----

正在加载，请稍候

激
转呈

■ 2020年11月18日 09:00:00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TY05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單位客戶結算資信證明

編號: 21

P12026A
30100137

和豐(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機構名稱) 開有

單位結算賬戶,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該客戶與我行往來情況如下表:

該客戶與我行往來情況

填列“是”或“否”

是否拖欠我行貸款本金和利息

否

是否有結算墊款

否

賬戶是否曾被有關機關冻结、扣划

否

賬戶是否按時年审

是

备注: 无

1. 本證明僅對該客戶上述事項做事實說明, 對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類似效力, 我行不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責任。

2. 本證明有效期間自出具之日起最長3個月, 並自該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賬戶銷戶或轉為長期不動戶時自動失效。

3. 本證明僅證明該客戶開立賬戶及相關情況在本機構的情況。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记录（2023 年 4 月至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26) 44证明60034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26

纳税人名称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5MAC8T2DG39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6-29至2023-06-29	2023-11-03	
印花税	2023-06-29至2023-06-29	2023-11-03	
印花税	2023-07-07至2023-07-07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7-07至2023-07-07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8-11至2023-08-11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8-11至2023-08-11	2023-10-26	
印花税	2023-09-01至2023-09-01	2023-11-03	
印花税	2023-09-01至2023-09-01	2023-11-03	
印花税	2023-09-13至2023-09-13	2023-11-03	
印花税	2023-09-13至2023-09-13	2023-11-0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广东省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26) 44证明600341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26

纳税人名称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5MAC8T2DG39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页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记录（2023 年 2 月至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 (1226) 44证明6003421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3-12-2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5MAC8T2DG39

纳税单位名称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02至2023-12	养老保险			
2023-02至2023-12	养老保险			
2023-02至2023-02	养老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02	养老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12	医疗保险			
2023-02至2023-12	医疗保险			
2023-02至2023-02	医疗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02	医疗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12	失业保险			
2023-02至2023-12	失业保险			
2023-02至2023-02	失业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02	失业保险(滞纳金)			
2023-02至2023-12	工伤保险			
2023-02至2023-02	工伤保险(滞纳金)	0.03	-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会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3843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it.do>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

我单位自愿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7 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 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2、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15MAC8T2DG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华天

联系地址和电话：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兴路8号201-01N、1372540988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信阳市平桥区 16 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信财公开招标-2023-157）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的（信阳市平桥区16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16个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729.6万元，资产总额为3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和光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